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将已审批尚未使用的3亿元商票保贴业务进行变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吉林大药房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6,35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仇健，股权结构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大经路528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零售。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

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等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亚泰集团因经营需要，本次申请将已审批尚未使用的 3 亿元商票保贴业务进行变更，将关联交易集中度授信金额 2.1 亿元变更为关联交易集中度授信金额 3 亿元，授信金额不变。

亚泰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亚泰集团内最大单一关联方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3.58%，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指标；亚泰集团所在集团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3.64%，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

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7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